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3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訊】本會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第一次考試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7 日（二）起至 9 月 13 日（一）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配合教育部政策，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全面提供試場冷氣服務（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如因防疫作業調整考試當日冷氣設定之溫度，將依防疫措施公告為主）。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報名時必須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與英聽測驗有關之調整》

- 一、題型調整：四大題增為五大題，其中，「看圖辨義」調整為「圖片聽解」，新增第五大題為「長篇聽解」。
- 二、答題卷調整：由原 A5 答案卡調整為 A4 答題卷，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作答劃記方式不變。
-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調整：
 - （一）調整申請表件有關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調整特殊作答事項。
 - （二）一律改由網路查詢審查結果。

四、違規處理辦法調整：增列攜帶動物、昆蟲等與考生未於答題卷簽名欄簽名之罰則。

五、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指引介面敘述調整：配合新試務系統採用功能導覽及引導式流程操作，增加瀏覽器支援度，提高網路查詢便利性之特色，調整指引介面敘述。

《因應疫情調整試務作業訊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會各項防疫措施，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訊息。